

新绛县民政局

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，现公布新绛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，涵盖了 2023 年新绛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政务公开工作系列部署，严格按照省、市、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有关要求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有效提升了政务公开的质量和效率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全面梳理政府网站政务公开事项目录，不断规划栏目设置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 78 条，按时办结网民留言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

完善依申请公开办理机制及答复流程，提升答复质量，2023年，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原则，全方位解读政策措施，同时，利用政务新媒体平台，不断拓宽解读文件的发布渠道。

(四) 平台建设情况

按照上级文件要求，完善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2个重点领域栏目，及时发布内容。

(五) 监督保障情况

坚决执行《新绛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及管理制度》，参加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开展业务技能提升培训。建立政务公开工作台账，多措并举，全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做了大量工作，但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主要是工作能力还需进一步提高，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有待进一步规范。

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组织工作人员深入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2023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。

新绛县民政局

2024年1月23日